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52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2年7月6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现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能否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份活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6月份活禽销售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份销售活禽348.09万只，销售收入8,192.46万元，销售均价12.90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7.13%、28.10%、9.60%，同比变动分别为49.51%、105.77%、34.31%。

二、原因说明

2022年6月份，公司活禽销售数量、收入、均价同比上升，主要是市场供求关系改善及行情回暖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活禽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2-03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郑煤电停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7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所属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郑煤电”）报告：7月6日，上级安全监察部门对其“6.16”坠落事故做出调查认定，系矿主井检修，“一名工人乘坐主井箕斗罐笼时，未将佩戴的安全带挂在罐笼安全带固定位置，未穿防滑胶靴，不慎坠落死亡。”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令191号）规定，新郑煤电需开展1次主提升系统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完善机电设备（设施）检修、维护安全措施。在此之前，新郑煤电需停止除通风、排水、瓦斯检查外的一切作业活动。

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进行督查。要求管理层组织反思，深入查找事故发生根源；同时要求新郑煤电及公司所属其他生产矿井汲取事故教训并举一反三，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新郑煤电年核定产能300万吨，2021年生产煤炭244万吨，营业收入12.86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总收入的40%。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新郑煤电恢复生产的具体时间，此次停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暂无法预测。公司将充分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债券代码:128149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2年7月11日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2年7月4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7月8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暂停转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润建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7月1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35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2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3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婷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陈士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婷彬
任职日期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卢婷彬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6年7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量化投资部研究经理，主要负责产品投资管理以及量化模型研发工作。2022年3月起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3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案号:（2022）粤06民特421号）等文件，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雪松信托）对公司等三人提出诉讼，佛山中院定于2022年7月13日进行开庭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杜力

被申请人三:张巍

（二）诉讼请求

1、请求裁定申请人与三被申请人签署的、日期为2016年1月13日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2、本案申请费用由三被申请人承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背景情况

公司于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雪松信托等单位持有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100%股权，雪松信托为主要交易对手方。2016年1月13日，雪松信托与公司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盛证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不足业绩承诺金额之补偿事宜作出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盛证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未达到雪松信托承诺的业绩标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雪松信托应向公司承担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截至目前，雪松信托作为补偿义务主体尚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南昌仲裁委员会（下称南昌仲裁委）提起仲裁，并于2022年4月21日获受理，案号为[2022]洪仲案受字第023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三、最高人民法院已认定相关协议均订有仲裁条款且合法有效

2018年11月，雪松信托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公司等三人提起侵权之诉；2019年2月，公司提起反诉，请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江西高院）判令雪松信托依《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2019年12月，江西高院作出（2018）赣民初170号《民事裁定书》（下称原裁定），认为公司与雪松信托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均订有仲裁条款且合法有效，裁定分别驳回雪松信托的起诉和公司的反诉。2020年1月，公司就江西高院原裁定提出上诉并于2020年4月获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法院）受理。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最高法院送达的（2020）最高法民终358号《民事裁定书》（下称本裁定）。最高法院认为，原裁定认定案涉各方当事人就案涉纠纷的解决签有仲裁条款，且仲裁条款合法有效，并无不当。最高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系最高法院就公司与雪松信托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纠纷的主管问题所作的最终裁定。根据本裁定，相关争议的有权管辖机构为南昌仲裁委。

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刊登的《诉讼公告》、2019年3月1日刊登的《诉讼进展公告》、2020年1月2日刊登的《诉讼进展公告》、2020年4月30日刊登的《诉讼进展公告》及2020年5月27日刊登的《诉讼进展公告》。

四、本公司应对措施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组织专业法律团队予以应对本次诉讼。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纠纷仲裁案件。公司目前已申请对仲裁案件所涉财产进行保全，根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606财保212号），顺德法院裁定冻结雪松信托在银行的存款3,846,154,749.3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雪松信托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被司法保全冻结或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2022年6月30日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五、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案件，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作为原告（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涉案金额10.93亿元，作为被告（含被申请人、被申请执行人）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涉案金额0.72亿元；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评估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2、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7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3,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2.10%，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4.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84.2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泰达能源”） 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3,000万元，期限一年。该业务为银

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6,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3,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2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5,659.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08,659.5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4,34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3号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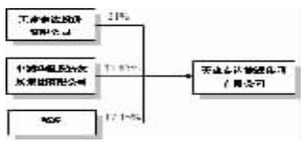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08,986.61	565,387.89
负债总额	475,085.46	531,892.61
流动负债总额	475,044.46	531,851.61
银行贷款总额	219,718.08	252,199.16
净资产	33,901.15	33,495.28
–	2021年度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	1,662,467.22	226,318.25
利润总额	4,987.89	-405.86
净利润	3,200.79	-405.86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3,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2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0.09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2.10%。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近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冒用“长城基金”的名义，以提供投资理财服务为名招揽客户，骗取投资者资金，严重损害了本公司声誉和投资人利益。为切实保护好本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法定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址：http://www.ccfund.com.cn

官方微信服务号:changchengfund

官方微信订阅号:ccfund-cfcc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0755-83680399

官方APP:长城基金

官方APP下载方式:苹果手机可以在App Store搜索“长城基金”下载;安卓手机可通过手机应用市场搜索“长城基金”下载。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合法渠道获取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讯。

二、本公司旗下基金持仓信息依据法规要求在基金定期报告披露，投资者可登录公司官网查询。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从未公开提供任何有关个股、个券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证券咨询服务。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切勿通过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二维码或下载链接。

三、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请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披露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办理。

四、本公司敬请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的判断能力，切勿轻信不法商业行为和虚假信息，防止泄露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或0755-83680399进行确认。如果您发现有关个人信息已经被虚假网站、微信、APP客户端、电话等方式窃取或个人财产因此发生损失，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03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含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　审议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董事胡子敏、胡顽、崔向东、许惠明、陈学文、龙桂元、薛宏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议案二　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议案三　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03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友阿总部大厦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 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 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8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03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议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4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6年7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了标的股票的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804,5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 - 051）。2017年3月27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由15,804,531股变更为31,609,0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即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6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4日。2017年11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18年12月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 052）。2018年11月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进行延期，即存续期在2018年12月7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19年12月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 - 063）。2019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进行延期，即存续期在2019年12月7日的基础上延长两年，至2021年12月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 054）。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进行延期，即存续期在2021年12月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两年，至2023年12月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 0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鉴于目前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及市场原因，且考虑主要激励员工已有部分离退休，公司及行业业绩情况也发生巨大波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延期4次仍无法实现计划之初衷。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员工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达成设立之初衷，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

综上，提前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有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在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买卖。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决议》。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全权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全部股票（包括因转增、送红股而增加的股票）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全部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03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与宁波欧派亿奢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亿奢汇”）及其原股东签订了《宁波欧派亿奢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和增资扩股相结合的方式，以16,486.56万元的交易价格，持有欧派亿奢汇51%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5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宁波欧派亿奢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现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向武汉峰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峰轮”）转让持有的欧派亿奢汇24.75%的股权（对应800.082万元的注册资本），交易对价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欧派亿奢汇的持股比例由51%下降至26.25%，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授权审批范围内，该股权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武汉峰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BO6XTG99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翠微路特1号宏阳大厦第11层1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苑汇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3,2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受让方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4、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海南苑汇投资有限公司	4.06%
2	武汉国昌诚创科技有限公司	31.25%
3	武汉易盟科技有限公司	6.25%
4	海南睿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5	粟新宏	6.25%
6	陈宏力	3.13%
7	白珍梅	22.81%
8	海南璞米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6.25%
合计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出售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欧派亿奢汇24.75%股权（对应800.082万元的注册资本）。

（2）权属:本次转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欧派亿奢汇基本信息

（1）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欧派亿奢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UARX1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824室

法定代表人:刘平军

注册资本:3232.6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3、欧派亿奢汇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826,934.97	418,157,625.28
负债总额	296,037,847.61	308,273,093.80
净资产	117,789,087.36	109,884,531.48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2,290,297.95	242,401,852.36
营业利润	-17,339,661.38	-2,285,757.44
净利润	-21,824,726.09	-3,672,012.30

注:上述截止2021年末的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CAC湘审字【2022】0252号审计报告。

4、欧派亿奢汇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交易完成后，欧派亿奢汇将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截止2022年6月30日，宁波欧派亿奢汇欠公司财务资助本息合计225,282,753.79元，其中本金224,059,691.85元，利息1,222,961.94元。交易各方将就宁波欧派亿奢汇对公司的欠款偿还进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6、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权转让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8.656	51.00%
宁波亿奢汇臻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4.000	49.00%
合 计	3,232.656	100%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848.574	26.25%
宁波亿奢汇臻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4.000	49.00%
武汉峰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82	24.75%
合 计	3,232.656	100.